

新 北 市 板 橋 區 中 低 收 入 老 人 重 病 住 院 看 護 補 助 申 請 表

申請日期： 99 年 12 月 25 日

申請人簽章：周板橋 ☐

姓 名	朱北市	身分證 統一編號	A123456789	出生 年月日	32 年 01 月 01 日
戶籍地址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5 樓			聯絡電話	2960-3456
代理申請人	周板橋	與申請人 關係	父女	身分證 統一編號	A223456789
通訊地址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5 樓			聯絡電話	2960-3456
僱請看護 日期起迄 及所支付 看護費用	1. 看護期間 自 99 年 12 月 10 日 12 時 12 分起至 99 年 12 月 19 日 12 時 12 分止， 合計 9 日，每日看護費用新臺幣 750 元，合計新臺幣 6,750 元 2. 看護期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， 合計 日，每日看護費用新臺幣 元，合計新臺幣 元 3. 看護期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， 合計 日，每日看護費用新臺幣 元，合計新臺幣 元 本案總計費用：新臺幣 元				
入帳郵局帳號	局號	1234567	帳號	2234567	
郵局存簿 封面影本	浮貼處				
公所初審 意見	1. 符合補助 日，合計新臺幣 元 2. 不符合補助，原因： 承辦人： 課長： 區長：				
市府審核 意見	1. 符合補助 日，合計新臺幣 元 2. 不符合補助，原因：				